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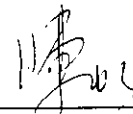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“酒駕”、“醉駕”問題一直被社會大眾所關注，坊間一直認為現行法律對打擊酒駕阻嚇力不足，有意見認為要從速修法，加重罰則。現時處罰酒駕的法律主要是《道路交通法》和《刑法典》。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駕駛者每公升血液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〇點五克，屬“酒駕”；若等於或超過一點二克則屬“醉駕”，最高可判處一年監禁及停牌一至三年。倘因醉酒駕駛或吸毒後駕駛而引致他人傷亡，除要負相應刑責外，還得按實際情況構成過失或故意傷人，甚至殺人的犯罪行為，並要民事賠償。《道路交通法》生效初期，“酒駕”、“醉駕”行為一度減少，但近年又故態復萌。儘管當局稱酒駕、毒駕數字呈下降趨勢，二〇一四年一至六月，酒駕共三百八十八宗，今年一至六月則為三百二十一宗，下降了百分十七點二。毒駕方面，二〇一四年一至六月共卅二宗，今年一至六月只有十九宗，下降百分之四十¹。但是問題仍十分突出，不能因此而掉以輕心。按照現行的司法實務來看，違反者通常都以“罰金代刑”或緩刑處罰，而《刑法典》雖有相關規定，但因實務上往往難以舉證而只能以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處罰，社會不少意見認為現時法律條文不合時宜，實際判罰過輕，難以解決酒駕問題。政府今年七月底曾表示，會聯同多個部門共同研究、收集數據，並會諮詢公眾，探討要否修法，以加重酒駕、毒駕罰則，年底有結論，現未有具體建議²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社會一直呼籲檢討酒後駕駛的法律制度，當局的研究工作進展如何？何時向公眾進行修法諮詢？
2. 對於引入“違例駕駛扣分制”、取消罰金代刑的建議，當局有何考量？
3. 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當局近年在截查車輛上的力度不足，希望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加強截查車輛，減少酒後駕駛的僥倖心理。當局將如何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第 A01 版，2015 年 7 月 31 日

² 《澳門日報》第 A01 版，2015 年 7 月 31 日